

合同编号：黔桂采购

贵州省忠庄监狱罪犯生活物资 (肉类-A包)

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忠庄监狱

乙方：贵州夏鲜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95059455 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AJTF9X9A

法人：李钢

法人：夏文勇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钦州路19号门面

联系电话：0851-28429006

联系电话：13511822799

根据甲方委托代理公司遵义申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贵州省忠庄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投标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贵州省忠庄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名称

贵州省忠庄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

二、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猪肉每月约17500斤、鸡鸭肉每月约2400斤、牛肉全年约为1400斤（每月约40斤、节日加餐）、羊肉约为1400斤（冬至加餐）（实

际采购数量按监狱实际消耗数量为准，每个月每个品目的供货量按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大约比例品目一与品目二占比为2:1，即A包采购数量与B包采购数量为2:1，同时供货。

三、投标单价及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采购货物单价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即猪肉 22.00 元/公斤、鸡肉 17.50 元/公斤、鸭肉 18.30 元/公斤、牛肉 49.90 元/公斤、羊肉 55.20 元/公斤，成交单价包含分割、包装、配送、装卸、税费等一切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单价。

(一) 合同期内，前三个月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如因同类商品市场行情变化（价格波动持续时间一般不低于 30 日），双方可据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在合同价格±5%以内，合同期内保持供货、结算价格不变；若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价格±5%时，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递交调价申请方式就商品价格进行协商，在对方未接受调价建议前，甲乙双方不得私自调整供货和结算价格，不能因未调价而影响供货产品质量和结算价格。

(二) 价格变动参考依据：以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和贵州省监狱管理局下发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信息通报数据为依据。但鉴于地区价格的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平原则，以当地同期市场行情为主要依据进行价格调整。

四、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 货物质量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必须有国家指定专门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并且分批次提供产品检查报告，对肉类生产、加工及配送过

程严把质量关，严禁提供“三无”、不合格或混杂伪劣假冒产品及种猪肉等。

(二) 猪肉：符合 GB/T 42069-2022 规定，肉类需为新鲜肉或微冷冻肉、单猪重量不得低于 200 斤，严禁提供病死猪肉、母猪肉、公种猪肉、潲水猪肉、注水猪肉等，不含猪头、内脏，必须为整猪分割（不能将里脊肉、排骨等挑选出来），将猪皮烧毛洗净分割，大小在 8 至 10 公分之内，按肥肉(带皮)占比约 30%、瘦肉占比约 40%、骨头占比约 25%（骨头要砍成小段）、板油占比约 5%，分类装框、冷藏配送；验收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及检验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印章。猪血等猪副产品需求量和价格单独议价。

(三) 鸡鸭肉：鸡鸭肉质量符合 GB/T 40945-2021 规定，按照规定宰杀除毛后去除内脏（注意去除金属脚环），分割成两半，色泽新鲜的鲜肉或微冻肉，验收时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藏配送。

(四) 牛肉（去皮）：符合 GB/T 17238-2022 规定，新鲜牛肉去皮，根据采购方要求分割成小块，验收时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感官性状正常，冷藏配送。

(五) 合同期内，如果乙方配送的肉类及制品不符合甲方食品安全和监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一切损失，造成不良影响追究法律责任。

五、供货时间

甲方根据实际消耗情况提前 5 日向乙方通知送货，乙方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送达交货地点。

(一) 因延期送货而产生不利监管安全因素，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原因、自然灾害等)和非人为原因而造成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约定的,经双方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能正常履约的有效证明。同时,双方应积极采取应对和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或调整供货时间。

(三) 如遇特殊政策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六、交货地点
乙方配送货物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省忠庄监狱内)。

七、货物验收

(一) 乙方将配送货物和国家指定专门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一并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积极组织验收,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

拒收正当情形:

- (1) 无国家指定专门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
- (2) 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的包装;
- (3) 包装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四、质量要求和标准”
- (4) 包装除外观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必须保障”中列示条款。

(4) 猪肉按照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比例验收。肥肉、瘦肉、骨头和板油等分类计重按比例验收,各部分占比不得超出合理范围,验收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计重为准,对超比例部分进行退换。

(二) 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工具,验收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为准,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 配送货物数量以公斤计量单位,误差不得高于±5%,否则甲方有权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或者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差额部分。

（四）乙方应按要求分批次提供肉类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凡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等一切法律责任。

八、履约承诺

甲方受库房储存量制约，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照本合同单价给甲方代为储备一个月的肉类消耗用量，特殊情况下能按照合同单价及时为甲方供货。

九、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预防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合同期满，无履约瑕疵，无息返还乙方。

十、付款方式及时间

- （一）付款方式采用先货后款；
- （二）月末，双方根据签收的实际配送货物单据（包括数量、单价、金额）进行核对，经确认后无误，乙方提供发票；
- （三）次月，甲方职能部门协助收集整理资料，完善相关手续，于月25日前到财务部门结算支付（特殊情况除外）。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有权退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权利；因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不整改、调整价格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等不能正常供货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

林原品有限公司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共同遵守交易原则，秉着公

2、如乙方不能完全履行配送货物义务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货物的人、车、物进行检查；对违反监管安全的有权中止合同；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乙方完全履行配送义务后，甲方需按合同结算支付货款的义务；

5、协助乙方对配送货物进出监管理、结算支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要求结算和支付货款；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配送货物的义务；

3、积极组织货源，按时配送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4、无条件遵守甲方的监管安全管理；

5、不得运送、私藏、夹带、携带违规违禁物品，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服从干警管理。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合同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应结算货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供应食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经检测认定为乙方配送食品原材

料导致，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配送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应交未交货物价值5%违约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中止合同；

3、未遵守甲方监管安全，运送、私藏、夹带、携带违规违禁物品，不主动接受检查，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在加工、配送猪肉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果出现人员安全事故、车辆损坏和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合同争议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忠庄监狱

乙方：贵州夏鲜生供应链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波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秀强

联系人：周波

联系人：杨秀强

联系电话：0851-28429006 联系电话：17785238887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遵义洗马路支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董公寺支行

账号：0237001200000091

账号：02024000170011863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在解除本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文五承平切)